

闽建厦门-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寻源公告

(招标编号：闽建招字（2025）第 021 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一、招标条件

本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0 万元，招标人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湖里区 06-11 五通一高林片区金七路与金圆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占地面积为 7640.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2857.7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68 米，地上 32 层地下 4 层（局部 5 层），其中地上约 59991.34 平方米(计容面积 57000m²)，地下约 32866.3 平方米；集金融办公、绿色生态于一体的超高层 5A 甲级写字楼。本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 400 万元。

范围：厨房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与其他工程的接驳；设备布置图及厨房设备机电点位图的深化设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厦门市湖里区坂上社 37 号火炬新科广场 2 号楼 B 区 1109 室纸质文

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坂上社 37 号火炬新科广场 2 号楼 B 区 1109 室(投标人无需到场)

七、其他

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寻源公告

公告编号：闽建招字（2025）第 021 号

项目名称：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湖里区 06-11 五通一高林片区金七路与金圆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占地面积为 7640.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2857.7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68 米，地上 32 层地下 4 层（局部 5 层），其中地上约 59991.34 平方米(计容面积 57000m2)，地下约 32866.3 平方米；集金融办公、绿色生态于一体的超高层 5A 甲级写字楼。本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 400 万元。

招标范围和内容：厨房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与其他工程的接驳；设备布置图及厨房设备机电点位图的深化设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满足项目省优“闽江杯”及鲁班奖创奖标准；绿建目标：配合项目取得绿建二星认证，绿建三星预认证。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报名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注册资本需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企业需成立三年（含）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提供 2022、2023、2024 年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福建省内同类型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合同不少于 2 份（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佐证合同需整体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中，需体现合作对象、合同时间、服务内容以

及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并提供相应合同的全套施工图纸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信誉评价：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好的盈利能力。承诺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债务纠纷，（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官网查询结果报告（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官网查询结果报告（加盖公章）。

（5）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在福建省内有不小于 5000 m²的固定生产厂房，并提供场地证明文件、厂房及生产设备照片。

（7）投标人须承诺入选后在厦门市设置至少 2 人以上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服务以及售后的技术支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特别提示：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合作资格。

报名方式：

1. 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报名以便获取资格审查文件 word 格式。

2.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请在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7:00 前将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装订成册，按要求密封完好）现场递交或邮寄到厦门市湖里区坂上社 37 号火炬新科广场 2 号楼 B 区 1109 室。

电子文件递交方式：请在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文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报名联系邮箱：2065455195@qq.com 和 xzgl_cgzx@xmbankonline.com）。

逾期递交的或未提交至指定地点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文件将被拒绝。

3. 邮件标题：公告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未按此要求命名的邮件将无法正常报名）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寻源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mbankonline.com>）的信息查询页面上发布。

5. 具体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报名时效：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7:00

特别说明：为科学公正的寻找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特发此寻源公告。本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不可被视为要约邀请、要约或承诺。我行有权进一步筛选符合条件的

潜在投标人开展后续活动，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保留解释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1862719872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坂上社 37 号火炬新科广场 2 号楼 B 区
1109 室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0592-2207298

电子邮件：20654551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